

教育局就 SKDC(M)文件第 30/18 號的回應

**「研究優化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至強制性質
及擴大涵蓋範圍，以保障兒童」**

感謝方國珊議員、陳繼偉議員、張美雄議員及張展鵬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在動議文件中有關「**協助學校訂立「反性騷擾政策」**」的建議，本局現謹覆如下：

2. 在 2008 年，因應《性別歧視條例》(《條例》)下有關「性騷擾」定義的修訂，延伸至包括在教育環境中做出涉及性的行徑，教育局於 2009 年發出通告，提醒學校注意《條例》修訂的內容，並促請學校必須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，包括制定學校政策、設立投訴的機制和處理程序，為師生安排培訓和講座等，以符合法例的要求。
3. 教育局一直採取各種措施，協助學校締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及學習環境。除了發出相關的通告外，本局亦透過校長培訓及教職員簡介會等，不時提醒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(包括學生及教職員)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或工作。本局又與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合作，為學校提供指引及舉辦研討會，促請及協助學校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，並將有關資料上載教育局網頁，供學校參考。
4. 據了解，現時絕大部分的公營中小學已制定防止性騷擾的校本政策。本局會密切跟進尚未制定有關政策的學校，並促請他們盡快制定有關政策。此外，本局會繼續提醒學校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防範性騷擾事件的發生，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，以及設立校本機制和程序，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。本局亦會繼續與平機會聯繫和合作，致力向學校和師生推廣防止校園性騷擾的訊息。

教育局
2017年12月